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 2024 年公开招募动物防疫专员 公 告

发布时间：2024 年 10 月 28 日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在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中设立特聘动物防疫专员的通知》（农办牧〔2020〕17号）、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湘农办函〔2024〕28号）、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清单〉的通知》精神，以及相关公开招募政策精神，经研究，现面向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区内公开招募 2024 年动物防疫专员，具体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募原则

1.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原则；
2. 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3. 坚持工作需要、人岗相适，注重综合能力和专业知识相结合的原则。

二、招募条件

户籍所在地为张家界市武陵源区，热爱畜牧兽医工作，身体健康，无基础疾病，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丰富的动物防疫和疫病防控工作经验，责任心、服务意识和处理问题能力较强。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品行端正，作风正派，

无违法违纪记录。

(一) 主要从以下五类人群中招募:

1. 畜牧兽医科研教学单位一线兽医服务人员;
2.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并从业 3 年以上的养殖、屠宰、兽药、饲料、诊疗企业兽医技术骨干;
3.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并从事动物防疫工作 3 年以上(含 3 年)的执业兽医、乡村兽医;
4. 在基层畜牧兽医机构、乡(街道)服务、群众反映良好的动物防疫人员;
5. 在全日高校制畜牧兽医专业立志服务基层的优秀应届毕业生。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不纳入特聘动物防疫专员招募范围。若招募人员不足时,可在乡村动物防疫员中适当放宽条件招募。

(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名:

1.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
2. 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组织调查的人员;
3. 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人员;

(三) 招募数量

全区计划招募特聘动物防疫专员 2 名。

(四) 招募程序

本次招募工作按照发布公告、个人申请、条件审核、统一考试、结果公示、确定人选、岗前培训、签订服务协议等步骤实施。

1. 申请时间：2024 年 11 月 4 日至 8 日，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2:30 至 17:30。

2. 申请地点：张家界市武陵源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203 室。
联系人及电话：唐勇（0744--5618471）。

3. 申请材料：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张家界市武陵源区 2024 年公开招募特聘动物防疫专员报名登记表》；近期一寸免冠彩色照片 2 张；符合报名条件的证明资料（学历证书、执业兽医证、乡村兽医证等相关材料原件，原服务单位出具的服务证明）；身体健康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

4. 条件审核：工作领导小组对报名人员进行条件审核，条件审核贯彻招募工作全过程。

5. 综合考核：通过资格审查人员全部参加综合考核，综合考核采取笔试加面试的方式进行，按百分制计算综合成绩，总分 100 分，其中笔试占总成绩的 60%，面试占总成绩的 40%，成绩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笔试主要考察动物疫病的监测、诊断和治疗基础知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基础知识。面试则评估应聘者的综合素质和应变能力。本次招募不设置开考比例，考核地点和具体时间由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另行通知。

6. 确定拟招募人员：根据综合考核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拟招募人员。拟招募人员未按规定时间报到或自愿放弃的，取消招募资格。空缺名额，按照考核成绩依次递补。

7. 拟招募人员公示：经考核组考核确定初步人选后，报工作领导小组最终审定，并在武陵源区人民政府网对拟招募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 7 天。

8. 岗前培训：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组织对公示期满合格招募人员进行岗前培训。

9. 签订服务合同：拟聘人员将挂靠有资质的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由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统一与第三方公司签订特聘动物防疫专员服务合同。

（五）服务任务

开展动物防疫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宣传，开展业务知识咨询、培训；指导服务区域动物防疫员开展动物免疫工作、规范填写免疫档案；指导服务区域内动物防疫员做好疫苗等生物制品的领取、保存及使用；为本服务区域内畜禽养殖场(户)提供动物防疫技术服务，开展定期安全生产巡查，指导填写养殖档案；开展动物疫情排查、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协助服务乡（街道）畜牧兽医管理部门做好消毒灭源，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按照相关要求及时上报动物疫情；参与重大动物疫情防控 and 应急处置工作；做好服务区域内动物存栏、出栏和补栏数据统计，做好春秋防疫免疫情况统计；协助乡（街道）畜牧兽医管理部门做好区域内的动物产地检疫及流通领域监管工作。

四、考核管理

按照《张家界市武陵源区特聘动物防疫专员管理办法》，定

期对特聘动物防疫专员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补助发放依据。

重点考核辖区内强制免疫密度和免疫抗体合格率、畜禽产地检疫率、动物疫情监测和疫情核查情况、规模场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和养殖场户满意度，以及解决疫情防控实际问题能力，采取量化打分和实地测评相结合的方式。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牵头组织招募，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具体实施。

（二）经费保障标准。特聘动物防疫专员按照每人每年3万元补助标准包干。

六、招募纪律与监督

为维护招募工作的公正性、严肃性、客观性，招募工作由区纪委监委监督，对违反公开招募纪律的工作人员和应聘人员，视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

本次公开招募工作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欢迎社会各界予以监督。

附件：《张家界市武陵源区2024年公开招募特聘动物防疫专员报名登记表》

